

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根据《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及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在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领导下，由对协会工作及行业做出过重要贡献的专家等组成。专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促进工程咨询业创新发展。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接受协会委托开展行业学术活动，指导协会秘书处对专家库进行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分工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由若干委员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和秘

书，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担任。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会长担任。主任职责为：负责专家委员会全面工作，主持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督促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执行情况，代表专家委员会参加相关业务活动。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设副主任2名，由主任推荐，协助主任开展工作，具体工作由专家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主任、副主任完成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承担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每届任期与协会理事会的任期同步。

第三章 委员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

（一）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愿为工程咨询事业发展热情服务，工作责任心强，能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熟悉工程咨询及相关专业领域行业政策法规、专业技术和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长期从事工程咨询行业

相关工作。

(五) 协会专家库成员。

第十一条 委员的产生

(一) 本人提出申请或由协会及会员单位推荐。

(二) 由协会秘书处审核，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委员的权利

(一) 参加有关的专业会议、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及协会举办的相关活动。

(二) 获得专家委员会、专家库的相关信息，对专家委员会或行业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 在参与的工作中发表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其他因素干扰，对行业内违规行为批评、监督的权利。

(四) 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员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会有关管理制度。

(二) 坚持职业操守，尊重科学、客观全面，公平公正。

(三) 自觉参加专家委员会的活动，完成协会或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及时反映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情况和诉求。

(四) 对工作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资料要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协会和专家委员会的社会声誉。

(五) 完成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未经专家委员会同意，不得以专家委员会名义开展

活动。

第十四条 委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专家委员会可按程序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同意后予以退出：

- （一）严重违法，受到法律制裁的。
- （二）严重违背学术职业道德的。
- （三）违背组织原则，假借委员会的名义开展工作的。
- （四）不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的。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在协会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了解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本领域创新的最新动态，向协会提出相关信息和工作建议。
- （二）积极发挥专家委员的作用，开展国民经济、行业发展、工程咨询领域重大问题研究、调研，为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制定政策和决策服务。
- （三）接受协会委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推进工程咨询业务创新，提升工程咨询服务质量。
- （四）指导协会专家库运行管理和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
- （五）参与行业纠纷调解，提出有关专业意见。
- （六）参与协会组织的国际交流合作等。
- （七）协助协会开展行业培训，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提供

技术支持。

(八) 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分工负责制，主任对专家委员会负责，副主任、秘书对主任负责。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建立会议制度，设主任会议、全体专家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和秘书参加，审议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

第十九条 全体专家委员会会议由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研究讨论专家委员会重大事项及相关工作，进行学术交流活动。全体专家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如有需要，可由主任临时召集。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经费。专家委员会开展活动所需经费由协会统筹安排。专家委员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